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-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，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：程鲁祥、李在岩、高琚、朱宁、陈雪梅、宋海林、戚顺青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2 日